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45号

罪犯陈秦，男，1988年7月1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682198807148953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如皋市，原住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西郊居三组45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7日作出（2015）大刑二初字第001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秦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，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日作出（2016）苏09刑终1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28年8月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6年6月28日被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漏罪被提回重审，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（2018）苏0982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秦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与前犯诈骗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合并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四万元，责令三被告人共同退赔人民币214763元，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赃。刑期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28年11月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8年7月11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（2019）苏02刑更190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135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7年8月3日止。

罪犯陈秦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，2021年11月，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，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四万元、责令三被告人共同退赔人民币214763元、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赃共履行了人民币17480元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、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（电子）1张（票据号码0003046029）、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存根）1张（票据号码0038109790）、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7）苏0982执93-97号、104号、105号、107号、108号、110-112号、（2018）苏0982执1834号、1836号执行裁定书14份和复函1张。罪犯陈秦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